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文件

吉林省能源局

东北监能行业〔2022〕3号

---

## 关于印发《吉林省在役火电机组应急调用容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有序释放吉林电网内部分实际建设情况与核准文件不一致的在役火电机组铭牌容量潜力，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提高电力保供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4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在役火电机组应急调用容量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在役火电机组应急调用容量管理暂行规定》



2022年8月2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司、监管司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年8月2日印发